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廖森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廖森林	8	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廖森林	5	5	0	0	否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2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考核	同意

		指标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管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共计4次，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年度利润分配及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职责。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共计2次，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2次会议积极履行职责，定期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及宏观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向公司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运行。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1次，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内发生的重大薪酬和考核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现行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提出了改进意见，推动公司建立起更加完善、健全的薪酬和考核体系。

四、 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多渠道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高水平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加强各项信息披露报告的可读性、易用性，便于股东了解公司实际情况。

六、 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知和理解，积极参加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报告期履行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 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2022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

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森林

2023年4月20日